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以下内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8.1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8,35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31,573.94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 LED 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2	吉安 SM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90,420.39	75,681.11
合计		275,349.53	231,573.94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49.5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888.95 万元和建筑工程 37,886.64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投资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